





- 1.借用空間使用，請於使用場地前三日申請。
- 2.如因本校整體空間規劃異動需求或學校重大集會時，則依需求回收借用空間，由總務處統一調配使用。
- 3.使用多功能展演廳人數 100 人以下者，可借用空間，但不提供冷氣。